

##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屠宰技術工作」之資格條

### 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li> <li>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li> <li>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li> </ol>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外國人技術條件	專業證照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訓練課程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一)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二)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實作認定	無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限制。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